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URGANAN ZYRA CADIZ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URGANAN ZYRA CADIZ犯竊盜罪，共2罪，各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9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困難而為本案犯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報酬，而恣意竊取雇主之財物，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價值，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我國無前案紀錄）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2次犯行時間相去不遠，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各

01 罪間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
02 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被告所竊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900元，既未據扣案，亦未
05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季珈羽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7929號

30 被 告 PURGANAN ZYRA CADIZ 年籍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PURGANAN ZYRA CADIZ為張朝陽僱用之看護，其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在
05 張朝陽位在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0號3樓之5住處，
06 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朝陽所有、放置在黑色背包內
07 之新臺幣（下同）5,900元，得手後轉匯至國外不詳帳戶。P
08 URGANAN ZYRA CADIZ食髓知味，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9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7月16日下午某時許，在上址張朝
10 陽住處，徒手竊取張朝陽所有、放置在黑色背包內之5,000
11 元，得手後轉匯至國外不詳帳戶。嗣張朝陽發現遭竊，報警
12 處理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張朝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URGANAN ZYRA CADIZ於警詢時坦
16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朝陽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
17 符，復有被告書寫之自白書1份、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被
18 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20 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2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檢 察 官 李允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朱佩璇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